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鸿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显鸿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21]3916 号)。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内蒙古智慧科教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瑞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嘉兴瑞庆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3,012,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3,012,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20,000.00 元。

投资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5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披露，并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变动为利息余额的变动。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利息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982.28
加：利息收入	3.33
其他转入	1.00
二、支出合计：	
减：银行手续费	5.00
销户时利息转基本账户	1,981.61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利息 1,981.6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相关公告，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4 年度，除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未及时发布公告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